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傅上華

被告 小人襪織造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泰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3,56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小人襪織造有限公司（下稱小人襪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8日邀同被告邱泰華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並同意原告揭露於網路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為合約之一部分，向原告借

01 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拆成兩筆借款140萬元及60萬元
02 撥付，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2日起至
03 116年1月1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利息則按原告之
04 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1.98%，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
05 息（被告違約時為1.72%+1.98%=3.7%）；並約定借款
06 到期（含經原告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未全部清償時，逾期6
07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8 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
09 款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
10 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小人襪公司自114年2
11 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130萬3,560元及如附
12 表所示利息、違約金，邱泰華為小人襪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13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貸款約定書、授信
19 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
20 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
21 訴字第1359號卷第24-38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4 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01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2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
03 法第273條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04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05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06 求，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文義自明。查小人襪公司邀同邱
07 泰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未依約清償，依
08 約所有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130萬3,560元及如
09 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邱泰華為小人襪公司對原
10 告所負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小人襪公司負連
11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0萬3,56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13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15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吳芳儀

24 附表（民國/新臺幣）：
25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	140萬元	91萬2,496元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60萬元	39萬1,064元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續上頁)

01

			年利率3.7%計算之利息。	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總計	200萬元	130萬3,560元		